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91/LIM/41-Sup.1

1991年11月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1年11月9—28日，罗马

议题6.4

关于赞同第十届世界林业大会在巴黎宣言的决议草案

(由德国、马拉维和突尼斯三国代表团提出)

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关于赞同第十届世界林业大会巴黎宣言的决议草案中第5段应为：

“5 要求本组织在资金允许的范围内：

- (i) 在1990年世界森林资源评价完成之后，制定一项监测世界森林资源状况的国际计划及其实施规划；
- (ii) 继续支持有效地实施热带林业行动计划并尽快制定地中海林业行动计划；
- (iii) 促进持续利用木材和非木材的林木产品并稳定其价格，以此作为一种改变森林受到毁坏而无人管理的可行替代措施和作为一种对扩大植树造林的鼓励；
- (iv) 帮助成员国加强其能力，以确定森林在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和将其充分纳入其林业政策和战略，以并参与制定有关国际合作协定及安排；
- (v) 承担大会呼请进行的提供信息的任务并对根据其建议开展的后续行动做出贡献。